

阅读

第525期

生活里没有书籍，就好像没有阳光；智慧中没有书籍，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知识是人类进步的阶梯，阅读则是了解人生和获取知识的重要手段和最好途径。

城中天籁

□ 赵丽宏

在城里住久了，有时感觉自己像是笼中之鸟，天地如此狭窄，视线总是被冰冷的水泥墙阻断，耳畔的声音不外乎车笛和人声。走在街上，成为汹涌人流中的一滴水，成为喧嚣市声中的一个音符，脑海中那些清静的念头，一时失去了依存的所在。

我在城中寻找天籁。她像一个顽皮的孩童，在水泥的森林和我捉迷藏。我听见她在喧嚣中发出幽远的微声：只要你用心寻找，静心倾听，我无处不在。我就在你周围无微不至地悄然成长着，蔓延着，你相信吗？

想起了陶渊明的诗句：“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问君何能尔？心远地自偏。”在人海中“结庐”，又能躲避车马喧嚣，可能吗？诗人自答：“心远地自偏。”只要精神上远离了人间喧嚣倾轧，周围的环境自会变得清静。这首诗，接下来就是无人不晓的名句：“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我的住宅周围没有篱笆，也无菊可采，抬头所见，只有不远处的水泥颜色和邻人的窗户。

我书房门外走廊的东窗外，一缕绿荫在风中飘动。

我身居闹市，住在四层公寓的三楼，这是大半个世纪前建造的老房子。这里的四栋公寓从前曾被人称为“绿房子”，因为，这四栋楼房的墙面，被绿色的爬山虎覆盖，除了窗户，外墙上遍布绿色的藤蔓和枝叶。在灰色的水泥建筑群中，这几栋爬满青藤的小楼，就像一片青翠的树林凌空而起，让人感觉大自然还在这个人声喧嚣的都市里静静地成长。我当年选择搬来这里，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这些爬山虎。

搬进这套公寓时，是初冬，墙面上的爬山虎早已褪尽绿色，只剩下无叶的藤蔓，蚯蚓般密布墙面。住在这里的第一个冬天，我一直心存担忧，这些枯萎的藤蔓，会不会从此不再复青。我看不见自己窗外的墙面，只能观察对面房子上的藤蔓。整个冬天，这些藤蔓没有任何变化，在凌厉的寒风中，它们看上去已经没有生命的迹象了。

寒冬过去，风开始转暖，然而墙上的爬山虎藤蔓依然不见动静。每天早晨，我站在走廊里，用望远镜观察窗外对面墙上的藤蔓，希望能看到生命复苏的景象。终于，那些看似干枯的藤蔓开始发生变化，一些暗红色的芽苞，仿佛是一夜间长成，起初只是米粒大小，密密麻麻，每日见大，不到一个星期，芽苞便纷纷绽开，吐出淡绿色的嫩叶。僵卧了一冬的藤蔓，在春风里活过来，新生的绿色茎须在墙上爬动，它们不动声色地向上攀缘，小小的嫩叶日夜长大，犹如无数绿色的小手，在风中挥舞摇曳，永不知疲倦。春天的脚步，就这样轰轰烈烈地在水泥墙面上奔逐行走。没有多少日子，墙上已是一片青绿。而我家里的那几扇东窗，成了名副其实的绿窗。窗框上，不时有绿得近乎透明的卷须和嫩叶探头探脑，日子久了，竟长成轻盈的帘幕，随风飘动。透过这绿帘望去，窗外的绿色层层叠叠，影影绰绰，变幻不定，心里的烦躁和不安仿佛都被悄然过滤。

在我眼里，窗外那片绿色，是青山，是碧水，是森林，是草原，是无边无际的田野。此时，很自然地想起陶渊明的诗，改几个字，正好表达我喜悦的心情：“觅春东窗外，悠然见青山。”

(节选自赵丽宏散文集《城中天籁》)

菊有黄花

□ 丁立梅

一场秋雨，再紧着几场秋风，菊开了。菊在篱笆外开，这是最大众最经典的一种开法。历来入得诗的菊，都是以这般的姿势开着的。一大丛一大丛的。

倚着篱笆，是篱笆家养的女儿，娇俏的，又是淡定的，有过日子的逍遥。晋代陶渊明随口吟出那句“采菊东篱下”，几乎成了菊的名片。以至后来的人一看到篱笆，就想到菊。陶渊明大概做梦也没想到，他能被人千秋万代地记住，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他家篱笆外的那一丛菊。菊不朽，他不朽。

我所熟悉的菊，却不在篱笆外，它在河畔、沟边、田埂旁。它有个算不得名字的名字：野菊花。像过去人家小脚的妻，没名没姓，只跟着丈夫，被人称作吴氏、张氏。天地洞开，广阔无边，野菊花们开得随意又随性。

一朵的清秀不施粉黛，却色彩缤纷，红的黄的，白的紫的，万众一心、齐心协力地盛开着，仿佛是一群闹嚷嚷的小丫头，挤着挨着在看稀奇，小脸张开，兴奋着，欣喜着。

乡人们见多了这样的花，不以为意，他们在秋天的原野上收获、播种，埋下来年的期盼。菊花兀自开放、兀自欢笑。与乡人各不相扰。蓝天白云，天地绵阔。小孩子们却无法视而不见，他们都有颗菊花般的心，天真烂漫。他们与菊亲密，采了它，到处乱插。

那时，家里土墙上贴着一张仕女图，有女子云鬓高耸，上面横七竖八插满菊，衣袂上亦沾着菊，极美。掐了一捧野菊花回家的姐姐，突发奇想帮我梳头，照着墙上仕女的样子。后来，我顶着满头的菊跑出去，惹得村人们围观。看，这丫头，这丫头，他们手指我的头，笑着，啧啧叹着。

现在想想，那样放纵地挥霍美，也只在那样的年纪，最有资格。

人家的屋檐下，也长菊。盛开时，一丛鹅黄，另一丛还是鹅黄。老人们心细，摘了它们晒干，做菊花枕。我家里曾有了一只这样的枕头，父亲枕着。父亲有偏头痛，枕了它能安睡。我在暗地里羡慕过，曾决心给自己也做一只那样的枕头。然而来年菊花开封时，却贪玩，忘掉了这事。

年少时，总是少有耐性的。于不知不觉中，遗失掉许多好光阴。

周日逛街，秋风已凉，街道上落满梧桐叶，路边却一片绚烂。是菊花，摆在那里卖。泥盆子装着，一只盆子里只开一两朵，花长得肥肥的，一副丰衣足食的模样；颜色也多，姹紫嫣红，千娇百媚。我还是喜欢黄色的。《礼记》中有“季秋之月，菊有黄花”的记载，可见，菊花最地道的颜色还是黄色。

我买了一盆，黄的花瓣，黄的蕊，极尽温暖，会焐暖一个秋天的记忆和寒冷。

(摘自《每日美文》公众号)

晒秋

□ 徐徐

皖南的秋天，晒秋是一道靓丽的风景线。蓝天白云下，白墙灰瓦旁，不计其数的红辣椒铺放在一个个圆圆的簸箕里；无数根金黄色的玉米棒挂在一根根横竹竿上；一个个黄灿灿的南瓜堆放在平坦宽阔的水泥地上；一根根粗细正好的红薯散落在庭院门前……它们都在接受阳光的照耀。把从田地里丰收上来的谷物，放在太阳底下晾晒一番，皖南称之为“晒秋”。

屋顶上、山坡上、村口、路边，到处都可以晒秋。勤劳的皖南人，迎来了一年中最盛大的仪式。晒秋、晒的是谷粒归仓的喜悦，是把饭碗牢牢端在手里的信心。

秋阳温暖，山河可亲。越晒，百姓心里的秋天越甜美。

摘自2023年10月26日《今晚报》



夕照墙角

□ 高明昌

我对夕照，一直存有景仰之心，总感觉初升的太阳是奔着跑出来的，而晚霞是一步三回头回家去的。多少年来，在老家的场地上，在老家的菜园里，向西眺望，晚霞那慢慢散去的光线、光影、光晕，像是一幅留恋尘世的奇观。这情景，看一回是神谕，看两遍是启示，但我不知道它要告诉我什么，总觉得它一直在对我说，对我说。

夜饭已经烧好了，但最小的姊妹要到五点半回家，等着一起吃饭，就在场地上看夕阳。夕阳无语，一如处子，却将余光匀洒在场地上，也披在我的身上、脸上，有点暖洋洋，有点热乎乎，很特别。是的，夕阳光照过的东西，总是有点两样。我相信，那个时候让人感觉的不单是余晖赐予的温暖，因为余晖里还有五彩，还有斑斓。

五彩斑斓里最耀眼的是红色，好像有点橘红的味道。照在楼房的西墙上，那些紫红的墙面砖，像是镀了一层金光，蓬勃发亮。墙砖的下面与老屋形成一个直角，构成一个转弯，阳光全都聚拢在一块。这个地方是家里阳光最多的地方。前几个月，这里是父亲晒太阳的处所。父亲走了，墙还在，估计一年后要拆除。现在，脑子里留存的是父亲晒太阳时满足的神情，以及太阳不旺时蜷缩的样子。

由此想，怎样的事物可以永存，觉得除了夕阳，还有就是父亲的影子。

父亲带走了他生命里拥有的一切，包括他羸弱的身躯。但我们一直感觉父亲还在家里，还在墙角，还在晒太阳。我知道这是个悬想，这个悬想其实就是我们对父亲的念想，念想着父亲的劳动，比如劈柴、烧饭；念想着父亲对我们的叮嘱，比如，吃亏不要紧。所以，觉得长生不老的肯定不是一个人的肉体，而是一个人的精神，比如父亲对我们说过的很少的几句话。

父亲的话好像就是父亲生命的另一种延续。墙角边，看见了父亲用过的那根拐杖，拐杖是母亲特意留下来的，倒不是拐杖材料是落帚，而是这拐杖是父亲自己做的，自己做自己用，像是生活的一种预知，又像是生命的一种预告，悲感而又雄壮。父亲一走，无人可用了，颜色是钝了许多。母亲拿出来往夕阳里一放，拐杖从头到脚都是亮光，与人手经常抚摸发出来的光亮差不多。看着，眼前就浮现：父亲拄着拐杖，在夕阳里向西踱步的情景。这样说来，睹物思人，睹物，物是具体的，思人思的确实与人相关的一个故事。

这是对的，人与人的牵挂都是人与人故事的牵连。

在夕阳里晒的除了拐杖，还有父亲坐过的藤椅。为什么要在夕阳里搬出来晒？母亲没有说，母亲也说过，夕阳温顺，不容易开裂，成为干柴。温顺的夕阳，此刻抛给人间的光芒虽然依旧光彩夺目，但决不咄咄逼人。我的心已经听见了夕阳说再见的呼唤。定睛细看，地上的泥土斑驳陆离，地面像是一片红土，而椅子上面漂浮着的尘埃，也被通透的夕阳照得清清楚楚，那些肉眼看得见的颗粒在藤椅上面飞来飞去，像是一群空中生物的舞蹈。

啊，这是夕阳才能创造的奇迹，它能使一事物里再诞生另一件事物。看着、想着，眼前的那张藤椅也被这最后夕阳照耀得泛着红光，红光鲜亮，一如刚才的夕照。

夕照为何不肯离去，我那时悟知一二。

(摘自2022年10月27日《新民晚报》)

话说乡味

□ 费孝通

口味和口音一样是从小养成的。“乡音无改鬓毛衰”，我已深有体会。口音难改，口味亦然。我在国外居留时，曾说“家乡美味入梦多”，不是虚言。近年来我常回家乡，解馋的机会变多了。但时移境迁，想在客店里重尝故味，实属不易。倒不是厨师的技艺不到家，究其原因，说来相当复杂。

我举一个例子来说明：我一向喜欢吃油煎臭豆腐。这是一种很常见的大众食品。臭豆腐深受人们喜爱，原因就在于用鼻子闻时它似乎有点臭，但入口即香，而且越嚼味道越浓，令人舍不得狼吞虎咽。

它这个特色是从哪里来的？我念小学时，家住吴江县松陵镇，平日吃的臭豆腐都是家里自己“臭”的——从市面上买回压得半干的豆腐，泡在自家做的卤里，腌渍一定时间后取出来，在油里炸得外皮发黄，咬开来豆腐发青，真是可口。其鲜美程度，取决于卤的浓度和腌渍时间的长度。

我家在吴江期间，县城里和农村一样，家家有自备的腌菜缸，用以腌制各种咸菜。我家主要是腌油菜薹。每到清明前油菜尚未开花时，菜心长出细长的茎，趁其嫩时摘下来，可以当作蔬菜吃。油菜薹在市场上有充足的供应，货多价廉时大批买回来泡在盐水里，腌制成常备的家常咸菜。腌菜缸里的油菜薹变得又嫩又软，发出一种气味——香臭因人而异，喜吃这种咸菜的说香，越浓越香；不习惯的就说臭，有人闻到了要犯恶心。把豆腐泡在这种卤里几天就“臭”成了臭豆腐。由于菜卤渗入其中，泡得越久豆腐颜色越青，味道也越浓、越香、越美。我是从小就习惯这种味道的，所以不臭透就觉得不过瘾。

1920年我家从吴江搬到苏州后，家里就没有腌油菜薹的专用缸了。要吃臭豆腐得到店里去买，有时也有人挑了担子沿街走动，边炸边叫卖。但味道总是比不上早年家里做的，在我总觉得是一件憾事。当时我还不明白有越臭越美之味感的人，必须是从小有腌菜缸的人家里长大的。在苏州城里居住的人，像我这种从小镇上搬来的并不多，他们的口味自然不同了，挑担叫卖的人当然不能按照大多数买客乐于接受的标准来决定让豆腐臭到什么程度。在我看来是降低了质量，而大多数人可能觉得臭得恰到好处。

乡味还是使人留恋。这几年我回家乡，主人问我喜欢吃什么，我还常常以臭豆腐作答。每次吃到没有臭透的豆腐，总生发出一点今不如昔的怀古之情。有一次我说了实话，并讲了从小用菜卤腌制豆腐的经验。主人告诉我，现在农民种油菜已经不腌菜薹了，哪里还有那种卤呢？卤已不存，味从何来？我真懊悔当时没有追问现在的臭豆腐的制作方法。其实知道了也没用，幼年的口味终难满足了。

我小时候的副食品多出自酱缸。我们家的餐桌上常有炖酱、炒酱——那是以酱为主，加上豆腐干和剁碎的小肉块，在饭锅里炖熟，或是用油炒成，冷热都可下饭下粥，味道极鲜美。酱是自家制的，制酱是我早期家里的一项定期家务。每年芒种后雨季开始的黄梅天，阴湿闷热，正是适于各种霉菌孢子生长的气候。这时就要抓紧去壳的蚕豆煮熟，和适量的面粉，做成一块块小型的薄饼，分放在养蚕用的匾里，盖上一层湿布。不出几日后，这些薄饼全发霉了，长出一层白色的毛，逐渐变成青色或黄色。这时安放这些薄饼的匾里就会传出一阵阵发霉的气味。霉透之后，把一块块长着毛的薄饼，放在太阳下晒。晒干后，用盐水泡在缸里，豆饼变成一堆烂酱。这时已进入夏天，太阳晒着缸里的酱，酱的颜色由淡黄变成紫红。三伏天是酿酱的关键时刻。太阳光越强，晒得越透，酱的味道就越美。

逢着阴雨天，要盖住酱缸，防止雨水落在缸里。夏天多阵雨，守护的人动作要快。这项工作是由我们弟兄几人负责的。暑假里本来闲待在家，一见天气变了，太阳被乌云挡住，我们就要准备盖酱缸了。

这酱缸是我家的味源。首先是供应烹饪所需的基本调料——酱油。在虾不孵卵的季节，把虾子用水洗净，加酱油煮熟，制成虾子酱油。这也是乡食美味。我记得我去瑶山时，从家里带了几瓶这种酱油，在山区没有下饭的菜时，就用它拌白饭吃，十分可口。

这酱缸还供应各种日常酱菜，最令人难忘的是酱茄子和酱黄瓜。我们家乡出产一种小茄子和小黄瓜，普通炖来吃或炒来吃，都显不出它们鲜嫩的特点，放在酱里泡几天，滋味就脱然而出，不同凡响。

我这一代人，在食的文化上可说是处于过渡时期。我一生至少有1/4的岁月，是生活在家庭食品半自给时代。在那个时代，除了达官贵人、大户人家会雇用专职厨师，普通家庭的炊事都由家庭成员自己操持。炊事之权一般掌握在主妇手里。以我的童年来说，厨房是我祖母的天下。她有一套从她娘家继承来的烹饪手艺，后来传给我的姑母。祖母去世后，我有一次就溜到姑母家，总觉得姑母家的伙食合胃口，念了社会人类学才知道这就是文化单系继承的例子。

一代有一代的口味，我想我应当勉力跟上“历史的车轮”，从那个轨道转入这个轨道。现在的臭豆腐固然在我嘴里已没有早年的香了，但还是从众为是。即使口味难改，也得勉强自己安于不太合胃口的味道了。说来也惭愧，我下这个决心时，早已越过古稀的年限了。

(本文来源：《小品文选刊》2023年第17期)

